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9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詹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6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書狀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竊盜罪嫌諭知無罪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）部分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巧青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